

盐城市亭湖区健康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工作要求，深化“五新”主城建设，打造“医养在亭湖”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就医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健康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健全医疗保障网和社会救助体系为根本目标，创新工作举措，实施富有亭湖特色的健康救助政策。坚持应救尽救、托住底线，着力聚焦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加强健康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有效有机衔接，严格执行政策，实施公平适度保障，最大限度降低个人负担。坚持公开公正、规范管理，进一步明晰健康救助流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救助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保障适当有力，经得起各层面各方面的监督。

坚持便民利民、高效运作，优化健康救助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强化救助质效，确保困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健康救助，打造亭湖健康救助管理服务模式。

二、覆盖范围

（一）一类人群。（1）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员，（2）特困供养人员，（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4）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含因大病、特殊病、罕见病等刚性医疗支出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5）重点优抚对象，（6）困境儿童（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或重病及流浪儿童）。

（二）二类人群。（1）发放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2）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3）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4）困境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

三、实施办法

（一）工作内容。

1.对提供基础健康服务团队的补助。全区享受市统一医疗救助政策的在册对象（即本方案覆盖范围内的人群）由区卫健系统组织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健康评估、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实施年度免费健康体检、免费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做到应检尽检、应签尽签。按经济困难人群年龄、健康状况分类开展定期巡访探访，提供询

问诊、会诊、转诊、协助医疗费用补偿、健康救助等就近性、针对性、周期性的健康帮扶和关爱服务。各医疗卫生单位为困难对象开设“绿色通道”，建立与服务团队的联动响应机制。区财政按每人每年 150 元标准打包，由区卫健委、区财政局联合进行考核补助到基层医疗单位。

2.对困难人群的医疗专项救助。经济困难人群依从基础健康服务支持，经市统一医疗救助政策和各类补偿、救助、保险后，医保目录范围内仍须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不到年度个人负担起付线的，次年 1 月一次性办理），由各职能部门单位配合区卫健系统按人群、疾病分类开展医疗专项救助。对放弃依从基础健康服务的人群，减半实施医疗专项救助。

困难人群类别	疾病大类及救助标准							
	一般疾病、慢性病			30 类重大疾病和省市暂无规范救助政策的罕见病特殊病			经省市规范救助政策的罕见病	
	年度个人负担起付线（元）	救助比例	年度封顶（万元）	首次个人负担起付线（元）	救助比例	年度封顶（万元）	救助比例	年度封顶（万元）
一类人群	3000	50%	5	3000	50%	7	70%	10
二类人群	5000			5000				

健康救助人群同时符合多个救助条件的，就高享受一个救助条件，不重复享受。

具有我区户籍的大重病患者，救助身份一年一认定；获得救助身份的，从申请认定的前 12 个月起，可享受救助待遇。救助对象丧失相应身份的，原则上次月起不再享受救助待遇，但住院治疗期间丧失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

待遇。

医疗专项救助仍不足部分，由区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政策衔接救助。

（二）救助程序。

医疗专项救助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补助等程序，整合既有信息化资源，依托健康服务团队，实现“一站式”即时救助。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经办医疗专项救助项目。

1.申请受理。由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团队及时掌握情况，协助需救助人员提出申请，帮助上传救助人员相关材料附件。

2.审核审批。区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批救助金额，区内审核审批流程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救助支付。区内各医疗机构可视情形在获得权益转让的前提下，为困难群众先行垫付一部分自付费用。如遇特殊情形的，由区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研究会商提出解决方案。

4.公开公示。除统一在区政务信息网公示外，各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政务公开信息栏强化医疗专项救助信息的公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市医保中心亭湖分中心、区总工会、区残联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健康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卫健委下

设办公室，实行联席会议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资金投入。区财政局要将原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资金、原建档立卡人口免费体检经费划为健康救助资金，实行预拨管理。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实施健康救助资金（先行）支付流程，按月汇总，经区卫健委与职能部门联合审核后提请区财政局按需补足，每年12月10日进行年度结算。保障健康救助工作经费投入，在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连接医保、救助、保险数据通道，推进健康救助实现实时服务、实时审批、精准救助，加强预警分析、行为监管等功能开发。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困难人群的评估标准，动态调整健康救助人员数据库。区卫健委加强对全区健康救助行为的督导，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相关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区健康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全区健康救助工作实施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本方案由区卫健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